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陡船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5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9.8757 公顷（耕地 6.1016 公顷、园地 0.2024 公顷、林地 1.72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024 公顷、其他土地 1.4425 公顷）、建设用地 0.2604 公顷（住宅用地 0.2604 公顷）、未利用地 0.4021 公顷（草地 0.1111 公顷、其他土地 0.291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庙耳溪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7.27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248 公顷（耕地 3.7345 公顷、园地 0.5594 公顷、林地 1.38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18 公顷、其他土地 1.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2504 公顷（住宅用地 0.25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2 公顷（草地 0.003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